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0730号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鼎胜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鼎胜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胜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2.4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09.81万元，税款42.59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24,647.60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3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4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5,4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0.9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4,459.0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1,353.7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396.53
暂时补流金额	18,549.7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5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52.8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联晟新材、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联晟新材、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4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19200360405	1.41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2050175863609188888	0.01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125771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719020255910203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547064	0.00	已注销
合计			1.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3 年 9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债所涉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86,153.01	7,037.94	7,037.94	2025 年 3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5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9,999.70 万元，陆续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1,45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8,549.70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9,999.70	2025 年 9 月 9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9 月 8 日	尚未全部归还	尚未全部归还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原定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该项目的投资资金 19 亿元。后续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因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终止，导致公司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整体建设资金安排有所变化，减缓了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使该项目建成时间有所延后。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及后续资金安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全部建成时间由 2025 年 8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2. 决策程序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4,45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96.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75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153.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95,400.00	8,970.95	8,970.95		8,970.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100.09	2,100.09		2,100.0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80万吨电池箱及配套坯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6,153.01	86,153.01	16,396.53	67,620.14	-18,532.87	78.49	2027年12月	8,723.38	逐步投产中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29,059.0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125,400.00	126,283.11	126,283.11	16,396.53	107,750.24	-18,532.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商用车市场整体景气度下降为本项目的实施和产能的消化带来了不利影响。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进行变更。</p> <p>（2）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池箔需求规模逐步扩大。同时，考虑到“年产80万吨电池箱及配套坯料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电池箔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企的现状，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进行变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联晟新材	内蒙	86,153.01	86,153.01	16,396.53	67,620.14	78.49	2027 年 12 月	8,723.38	逐步投产中	否	2022 年 7 月 20 日 /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 2024 年 9 月 6 日
合计					86,153.01	86,153.01	16,396.53	67,620.14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详见附件 1 表格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该项目变更业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进行了公告。</p> <p>（2）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p> <p>变更原因详见附件 1 表格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该项目变更业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